

济南起步区

城市视觉系统方向性研究

(公示稿)

JINAN START UP AREA



一、空间结构——白天

构建“1带、1轴、7区，13中心，17路，17节点”的白天的城市视觉系统空间结构。

1带：黄河风貌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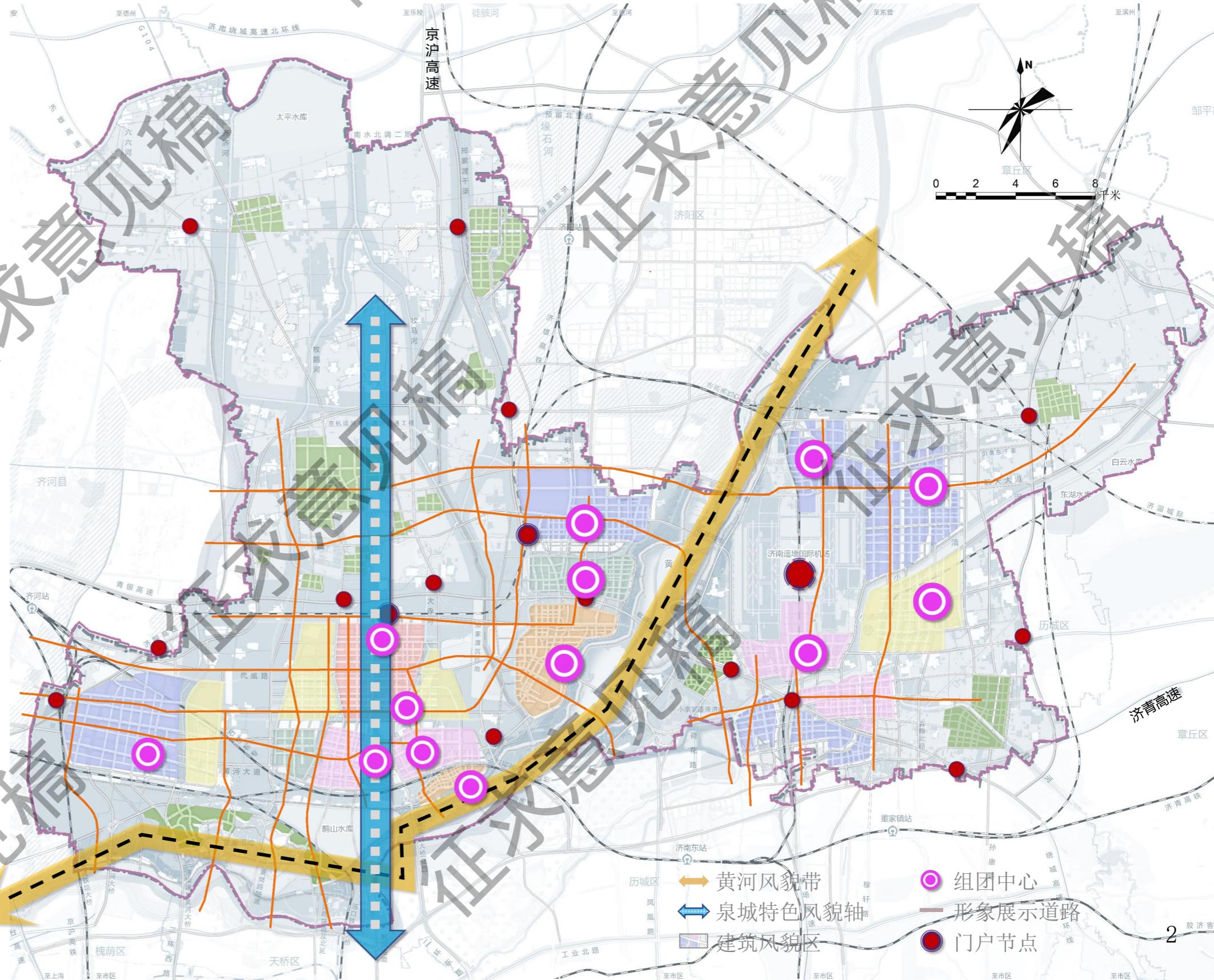
1轴：泉城特色风貌轴

7区：政务服务导向、科创研发导向、商务商业导向、产业智造导向、滨水景观导向、文化创新导向、生态田园导向风貌区等7个建筑风貌区

13中心：枢纽商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科创金融区+都市阳台+总部经济区+智慧物流中心等13个组团中心

17路：孙耿大街、张仙寨大街、清济大街、
黄河大街、市民南路等十七条形象展示道路
（共七条）

17处对外展示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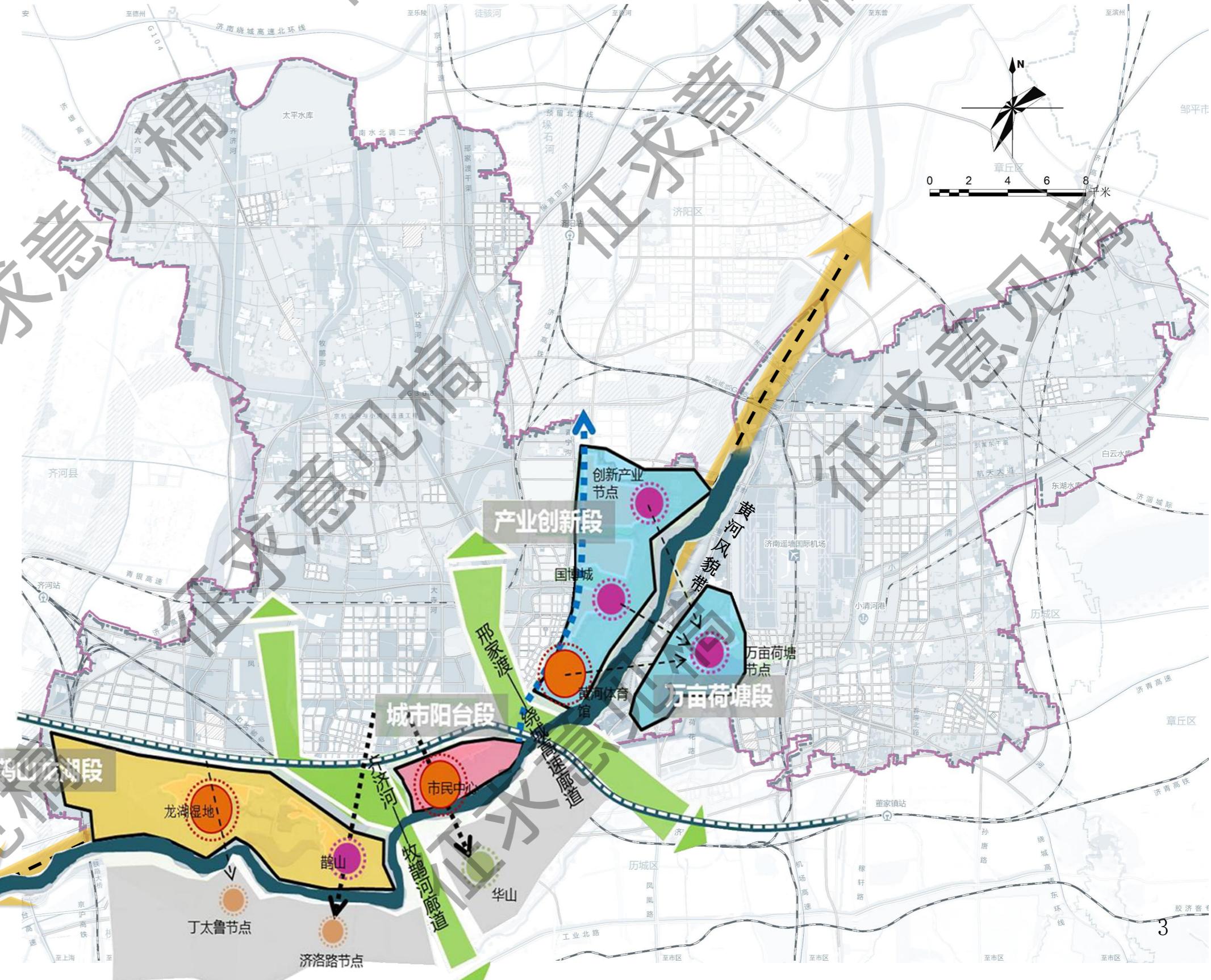
一、空间结构——白天

管控要求

黄河风貌带

遵循“风貌优先，严控广告，强化特色”的原则，落实城市风貌各项要求。

片区定位	重点展现山、城、文化、渡口、场馆等特色，打造滨河人文活力走廊
风貌结构	一河四段一河：以黄河生态保护区为腹地建设国家公园 四段：鹊山龙湖段、城市阳台段、万亩荷塘段、产业创新段
建设原则	范围内，严格限制户外广告设置，牌匾标识以精致化、特色化为主，坚持“一店一招”原则；重点构建导视系统和城市家具，提升区域文旅服务的品质和便捷性；围绕黄河主题，强化牌匾标识、导视系统和城市家具的特色化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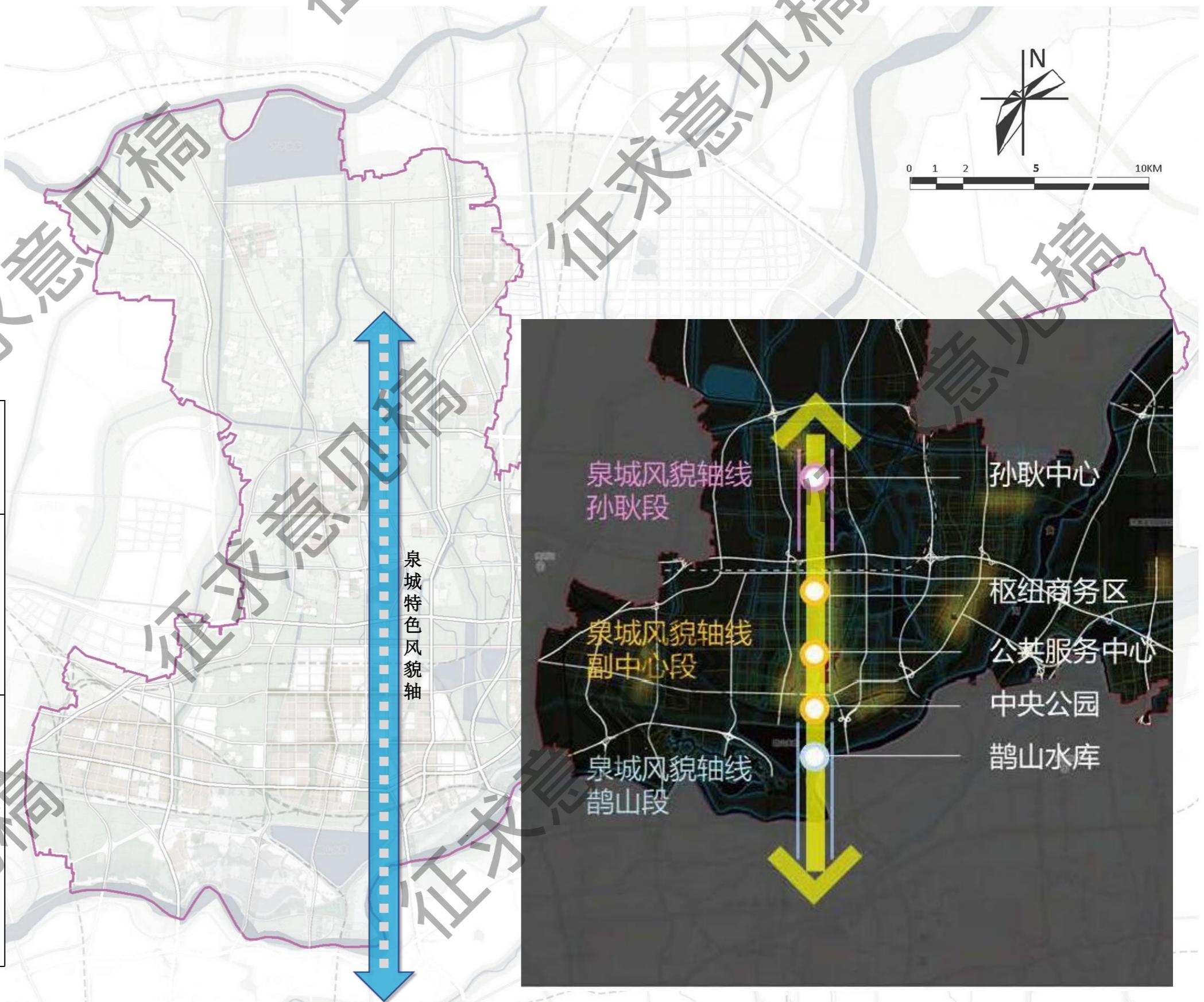
一、空间结构——白天

管控要求

泉城风貌轴

遵循“风貌优先，空间协调；示范引领”的原则，提振活力；技术赋能，创新导视、城市家具服务体系。

片区定位	起步区树立世界品牌的形象轴 承接中心城，创新综合服务的区域级发展轴
风貌结构	三段四区 三段：从南至北划分为科创主题、综合行政主题、田园生态主题 四区：行政区划、总部经济区、城市科创区、田园湿地区
建设原则	高品质，中央活力区。围绕中央公园，打造广告牌匾高品质示范，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媒体运用。 导视系统、城市家具系统完备，提供高品质、精准化服务。设施造型简洁大气，地域特色鲜明。



一、空间结构——白天

管控要求

7区13中心

重点建设区域中心，强化辐射和示范功能。导视系统完备，城市家具妥善布局，户外广告适度集中，牌匾标识规范有序。

风貌分区	风貌定位	引导要求
政务服务导向风貌区	展现创新型和服务型政府精神，体现端庄的气质和淡泊的情怀。体现建筑共享开放的综合性，突出建筑群体取胜和而不同。	展现平直、质朴、透明的政务形象，重点完善导视系统和城市家具系统。适度布置公益宣传设施。
科研研发导向风貌区	体现有序高效的未来气质，营造开放舒适的交流环境。体现差异多元的技术孵化，突出崇文典雅的礼学特质。	强化城市家具、导视系统的智能化，鼓励户外广告采用新技术、新媒体。
商务商业导向风貌区	活力开放、商务时尚	打造具有开放感、活力有序的商务商业空间。建立完备的城市家具和导视系统，服务公共生活。通过多元化、适度集中的广告牌匾，配合夜景灯光打造最具活力的城市街区，通过新技术新媒体的引入，打造网红景点，吸引年轻人。
产业智造导向风貌区	整洁有秩、工业标准	简洁、高效。强化车行引导，提高地区的可辨识度。适度运用户外媒体为产业、品牌传播助力。
滨水景观导向风貌区	灵动自然、再现传统	自然风貌、绿色生态，禁止商业性广告设施，公园、景区入口等人流集中区域适度考虑公益广告布局。各类设施设计、布局突出与环境的协调
文化创新导向风貌区	端庄大气、传统神韵	重点完善导视系统和城市家具系统。适度布置公益宣传设施。
生态田园导向风貌区	新中式风格、园林型庭院。小尺度组团，低层高密度，体现中国传统里坊和街区空间意向。	疏密有度，秩序协调，本土特色，返璞归真，绿色高效，生态节能。材质凸显清新雅致的立面风格，采用灰砖、灰瓦、木材、质感涂料等体现宜人环境。以暖灰、浅黄为主色调，在入口、室外环境的局部使用高明度点缀色彩，提升居住社区的文化感。

一、空间结构——夜景

构建“1带、1轴、11心，11路，16视廊、21节点”的夜景的城市视觉系统空间结构。

“1轴、1带、16视廊”——观赏“山河城”

一轴：泉城特色风貌轴

一带：黄河生态风貌带

十六视廊：华山眺望城市副中心视域、鹊山眺望城市副中心视域、九道湾-城市副中心中轴线视域、电视塔观景点、崔寨北枢纽东眺小李家湿地、小李家湿地西眺崔寨视域、观华山视廊、观鹊山视廊等

“11心、11路、21节点”——体验起步区夜间特色

十一心：城市副中心、总部经济区、空港南片区中心、崔寨南中心、桑梓店中心、未来产业区中心、智能物流中心等组团中心

十一路：G104、航天大道、凤凰路、荷花路、天机东路、规划二路、黄河大道等重点道路

二十一节点：济南北站、遥墙机场、崔寨站、高速收费站、鹊山生态文化区、鹊山龙湖、鹊华湖、小李家湿地



一、空间结构——夜景

管控要求

1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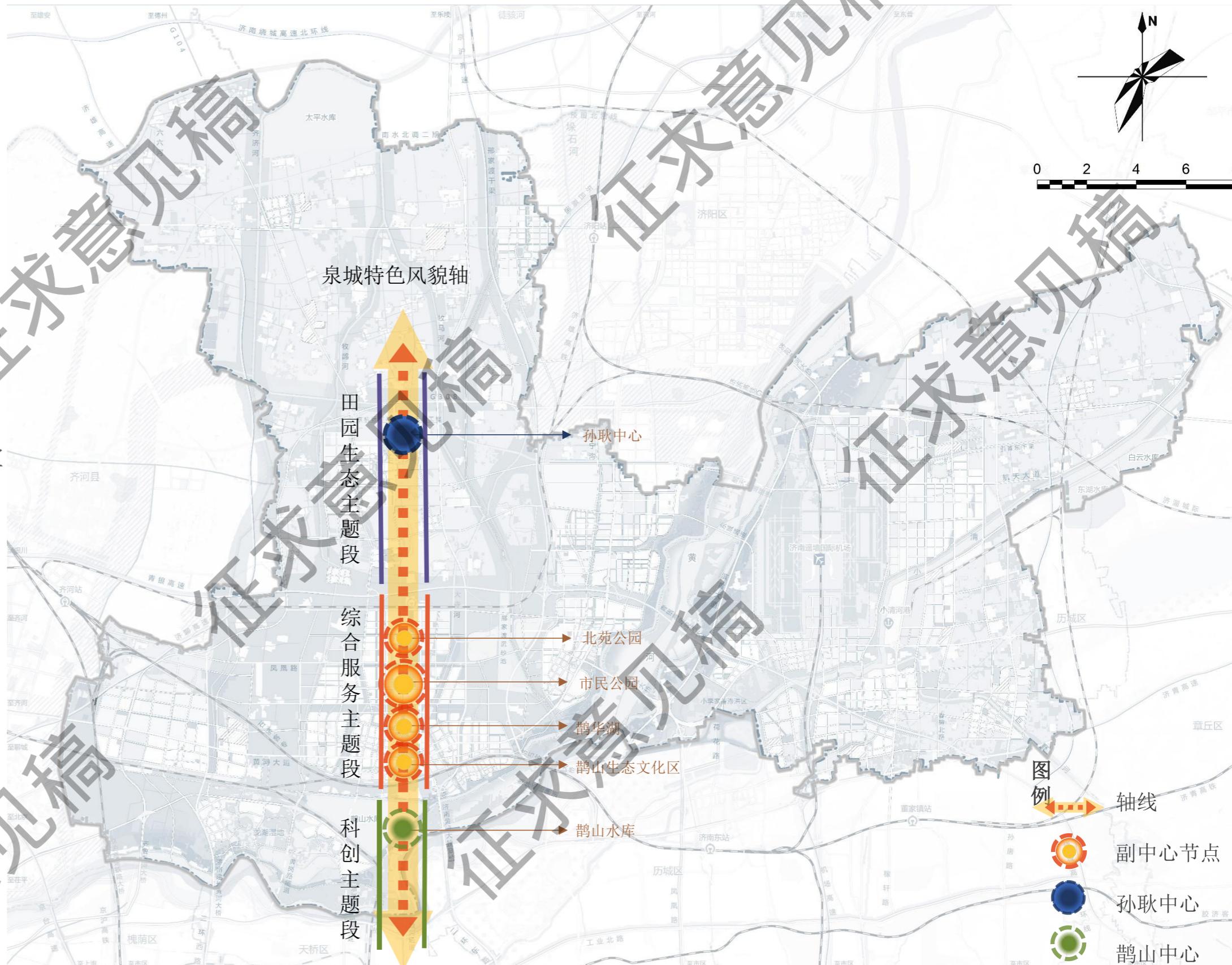
延续《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城市风貌专项规划》分段，提出夜景建设要求。

总体定位：凸显国际水准、演绎文化情怀、引领品质的现代行政、文化中心夜景。

建设原则：

- 1) 田园生态主体段结合生态基底，塑造宜居体验；
- 2) 综合服务主题段关注文化、商业标识性建筑，新科技手段成人城互动；
- 3) 科创主题段传承文化，展现科技新城风貌，演绎人灯光秀场。

分段	范围
田园生态主题段	孙耿中心
综合服务主题段	综合服务区、公共服务中心、中央公园、鹊华湖、鹊山生态文化区
科创主题段	鹊山水库



一、空间结构——夜景

管控要求

1帶：

重点打造跨黄河桥体，根据桥体特征合理确定设计方案；两侧重要开放空间，根据风貌不同，分段、分区域进行针对性设计引导。

类型	照明重点	照明手法
造型桥	桥体特有形态，如拱桥、桁架等	精细投光，强调桥体独特的形态结构，形成有节奏的光影关系
悬索桥	桥体悬锁及与悬锁相连的主塔结构	悬索外侧窄光束投光照明，可采用点光源的形式
塔桥	桥体的主塔结构	强调主塔结构，光色应与主塔结构相协调，悬锁可适当增加点光源，但不建议均质密布点光源



类型	照明方式控制	亮度(cd/m ²) / 照度lx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休闲旅游	<p>照明氛围：多元活力、智慧互动</p> <p>照明方式：推行照明建设与景区建设同步进行，有利于将夜景与白天的景区风貌充分契合，可采用多种照明方式相结合，注意隐藏灯具；区内的开放空间中，植被、水体、小品与重要硬质广场等，可结合载体特征与区位重要性适当设置景观照明，平均亮度控制在 10 cd/ m²内；区内用于景观照明的灯具应考虑与其他景观要素相结合，创造具有集趣味性、观赏性、功能性与整体性的景观照明设施；</p>	建构筑物10cd/m ² 开放空间5lx	4000K-5000K，允许局部彩光	缓慢动态，允许局部光色和亮度呈较中频率（每分钟变化10次上下）的变化和跳变。
生态休闲	<p>照明氛围：文化休闲</p> <p>照明方式：区内功能照明宜采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应选择节能、高效的截光型灯具，严格控制光溢散，超出被照区域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15%，宜采用LED 光源。原则上在除夜间必要活动路径允许功能照明外，不应设置景观照明；区内公共标识系统应考虑夜间功能，宜采用自发光的方式，提升区域夜间的指向性与标识性；</p>	建构筑物5cd/m ² 开放空间3lx	4000K-5000K	静态
活力商务	<p>照明氛围：多元璀璨</p> <p>照明方式：夜景塑造中应满足规划设计中提出的城市科创中心定位，营造多元活力的休闲生活岸线，以及现代化滨河艺术带。注重光色运用和国际化氛围营造；商务区应采用彩色光，打造纷繁多彩的光感；滨河道路可提升亮度，注重岸线照明的连续性。</p>	建构筑物15-20cd/m ² 开放空间10-15lx	4000K-5000K，允许彩光	缓慢动态，允许光色和亮度呈较中频率（每分钟变化10次上下）的变化和跳变。

二、夜景照明专项

夜景照明亮度分区

结合功能分区和景观照明要素，对各类用地提出平均亮度控制要求，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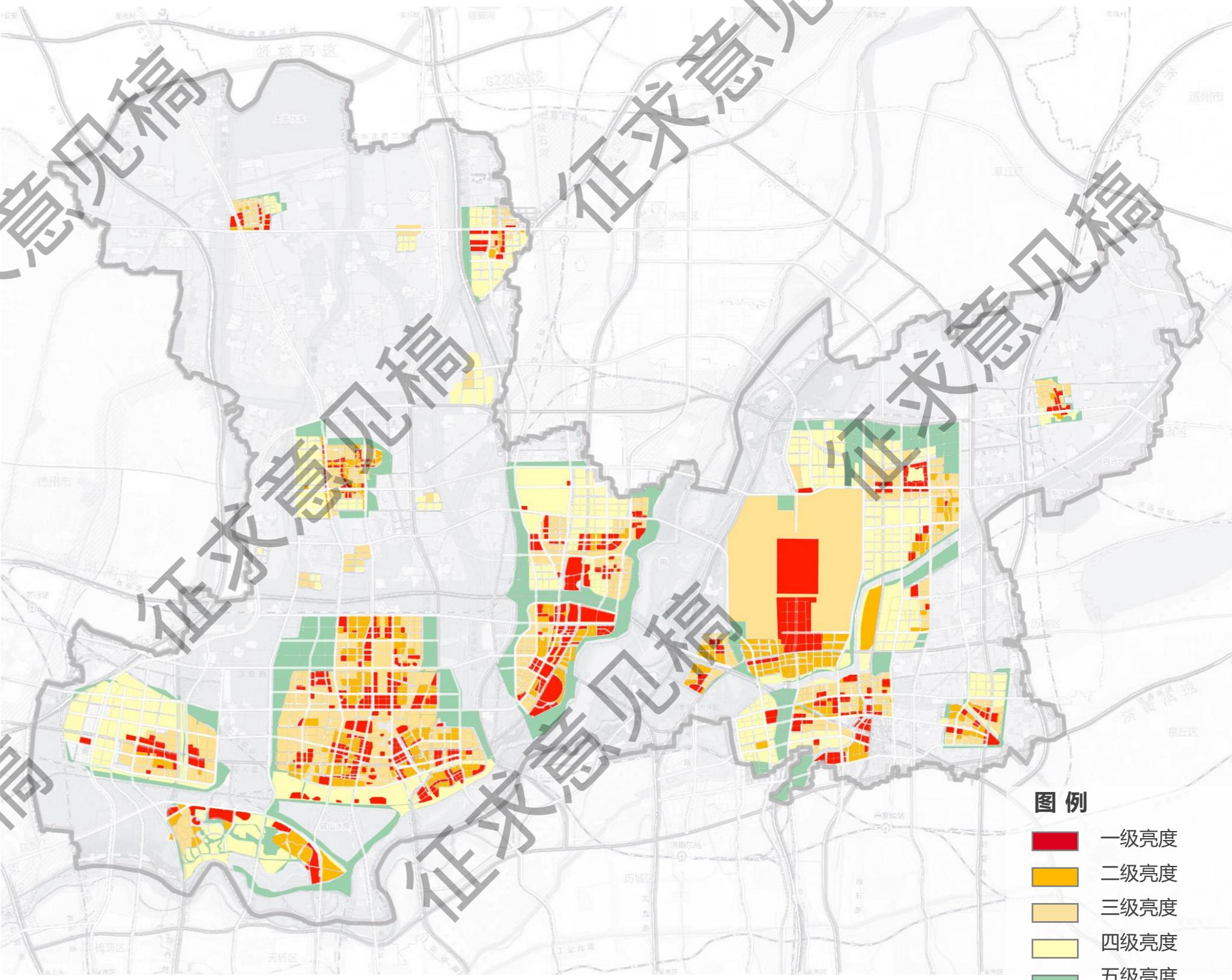
优先建设区—平均亮度 一、二级

适度建设区—平均亮度 三、四级

限制建设区—平均亮度 五级

平均亮度控制值			
亮度等级	平均亮度 (cd/m ²)	对比度	局部最大亮度 (cd/m ²)
一级亮度	15-20	1:10	200
二级亮度	10-15	1:5	75
三级亮度	5-10	1:5	50
四级亮度	3-5	1:5	25
五级亮度	≤3	1:5	15

平均照度控制值			
照度等级	平均照度lx	对比度	局部最大照度 度lx
一级照度	15-20	1:10	200
二级照度	10-15	1:5	75
三级照度	5-10	1:5	50
四级照度	3-5	1:5	25
五级照度	≤3	1:5	15



二、夜景照明专项

夜景照明光色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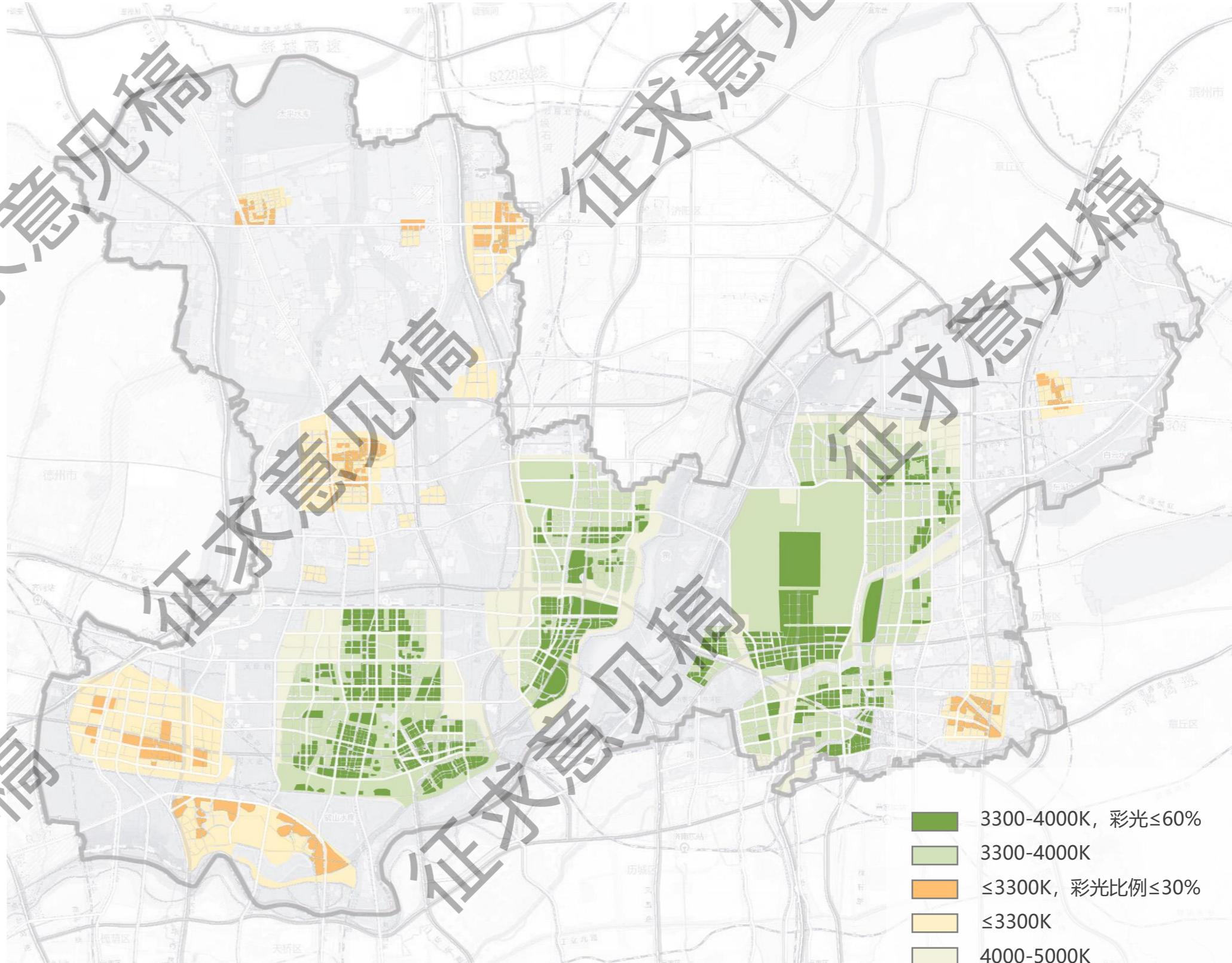
光色由外围向组团核心逐步变暖

大桥、崔寨、临空三大组团为**暖白光**

3300-4000K，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园广场允许少量彩色光；

其他组团为**暖黄色**， **$\leq 3300K$** ，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园广场允许少量彩色光；

各组团农林生态带，光色为**4000-5000K**。



二、夜景照明专项

夜景照明动态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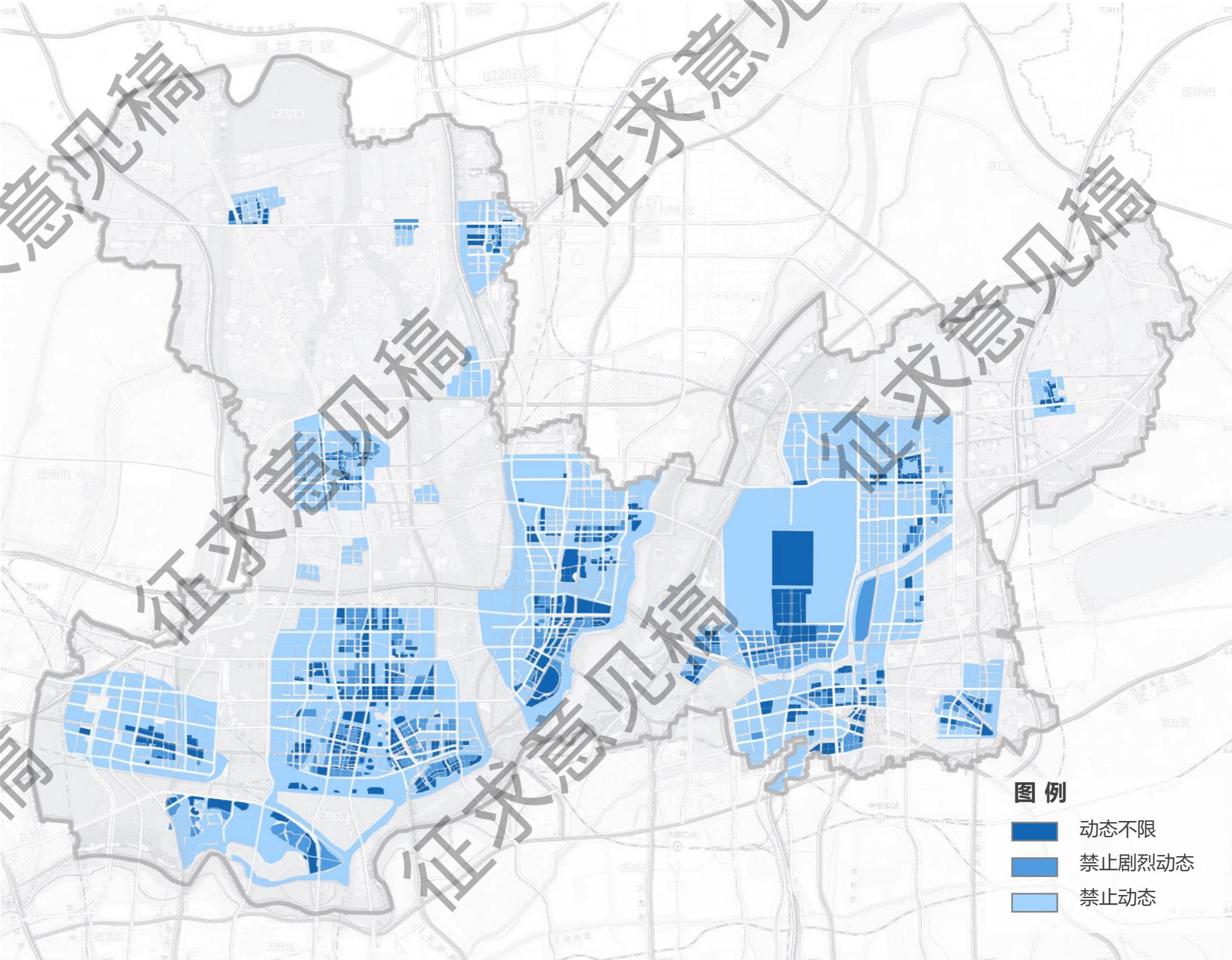
动态模式上，组团外围-核心呈现

静态-局部互动-核心联动

大桥、崔寨、孙耿、桑梓、临空五大组团核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为动态不限；

五大组团核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园广场禁止剧烈动态；

其他用地禁止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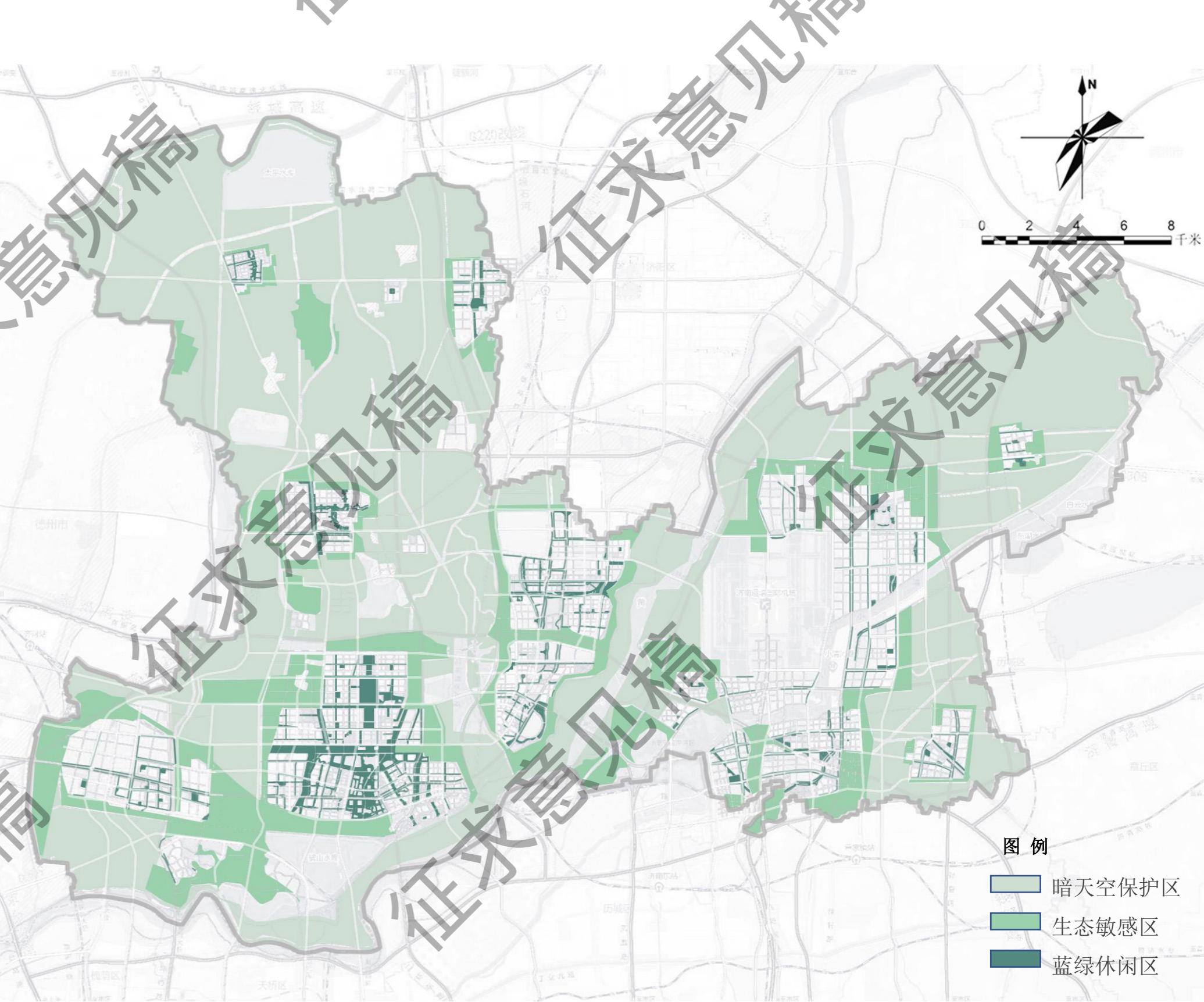


二、夜景照明专项

暗天空保护

为严守生态底线，同时，也为市民留有活动空间，将暗天空保护区的保护力度进行分级：由**严控—放松**。

分类	特征属性
暗天空保护区	北部绿色农业区、东部特色农林区、东部休闲农业区、城市绿色科研区、近郊都市农业区、生态廊道
生态敏感区	主要河流林带、深林型郊野公园、湿地型郊野公园、环组团农林生态带
蓝绿休闲区	结构型蓝绿空间、城市绿心、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城市型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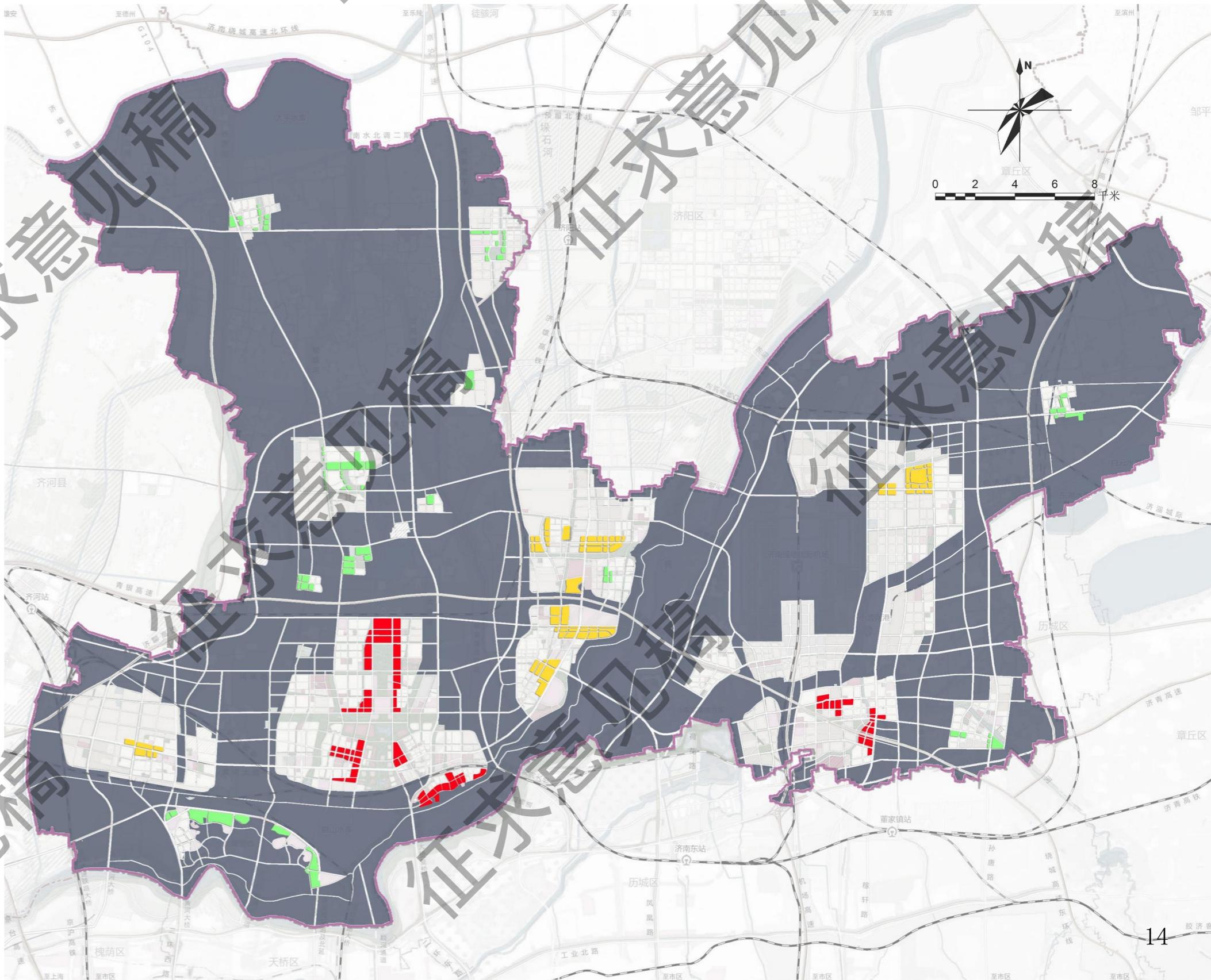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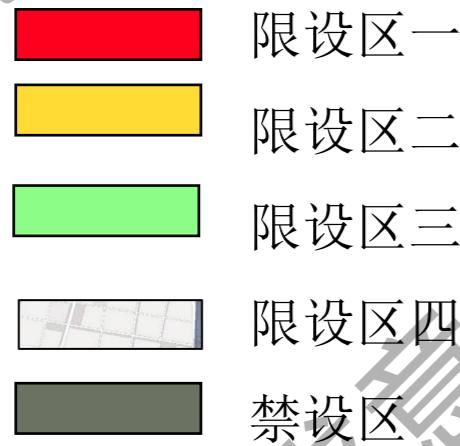


三、广告牌匾专项

户外广告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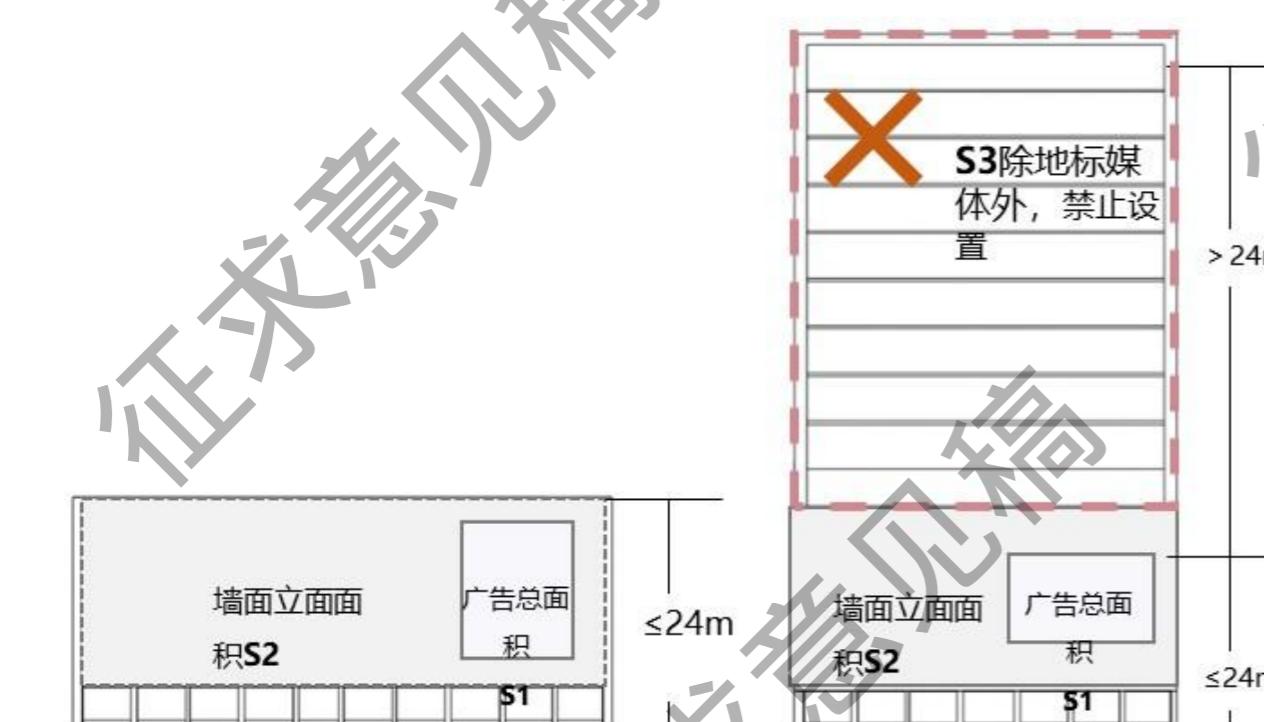
依据《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交通专项
规划》、《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城市
风貌专项规划》。

基础分区围绕按照“一纵一横，两核五组团”的国土空间格局筛选限设区，重点引导城市副中心、空港南片区的商业中心，打造起步区特色、活力中心，强化商务商业风貌。



三、广告牌匾专项

户外广告容量指标



	高层建筑主体墙面 (高度 > 24m)	墙面广告面积比例
限设区一	允许 (通过设置方案把控)	不限 (通过设置方案把控)
限设区二	禁止	不超过墙体面积的40% (含牌匾标识)
限设区三	禁止	不超过墙体面积的30% (含牌匾标识)
限设区四	禁止	不超过墙体面积的10% (含牌匾标识)

三、广告牌匾专项

不同类型用地广告许可要求

在以上各类分区设置户外广告应同时满足不同类型用地设置许可要求。本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0）》制定。多种用途兼容使用的用地根据其所兼容用地的性质分类参照执行；商住混合建筑等多种使用功能混合的建筑，依据其实际使用功能分区段参照执行。

要求	用地名称	用地附加要求
允许设置	0601乡村道路用地	仅允许设置公益性广告
	07居住用地	仅允许设置公益性广告
	0805体育用地	无
	0803文化用地	仅允许设置与其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相关的广告及公益性广告
	0901商业用地	无
	0902商业金融业用地	无
	0903娱乐康体用地	无
	0904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无
	1101物流仓储用地	无
	1207城镇道路用地	仅允许列入城市出入口的客运交通场站的户外公共区域设置和高速公路节点区域
	1208交通场站用地	仅允许临时性商业宣传和公益性广告
	1401公园绿地	无
	1402防护绿地	无
	1403广场用地	无
禁止设置	01耕地	——
	02园地	——
	03林地	——
	04草地	——

禁止设置	05湿地	——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不含0601乡村道路用地)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
	0802科研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0806医疗卫生用地	——
	0807社会福利用地	——
	10工矿用地	——
	1102储备库用地	——
	12交通运输用地 (不含1207城镇道路用地和1208交通场站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15特殊用地	——
	17陆地水域	——
	18渔业用海	——
	19工矿通信用海	——
	20交通运输用海	——
	21游憩用海	——
	22特殊用海	——
	23其他土地	——
	24其他海域	——

注：上表“——”表示不相关。

三、广告牌匾专项

户外广告分类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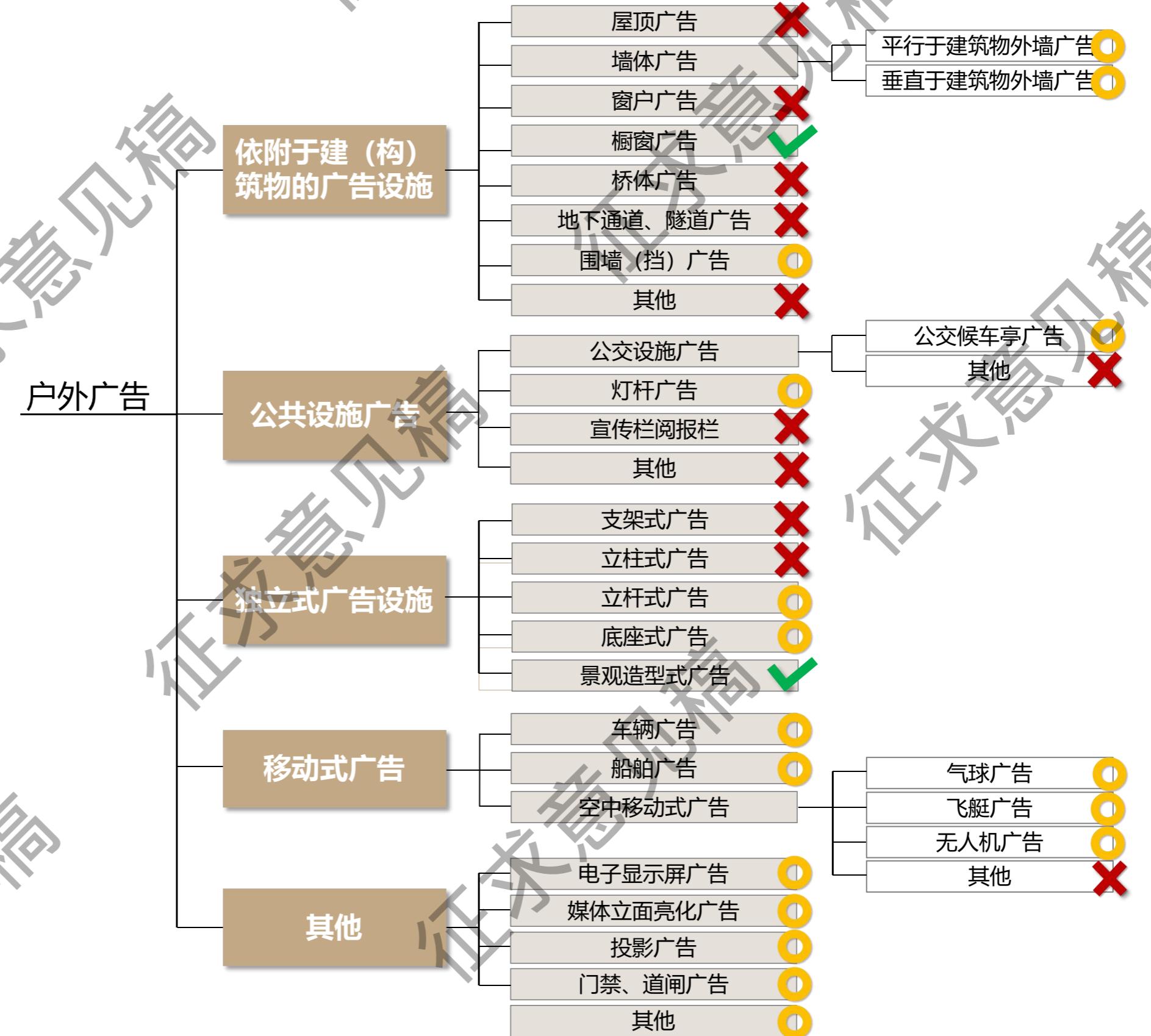
禁设类



可设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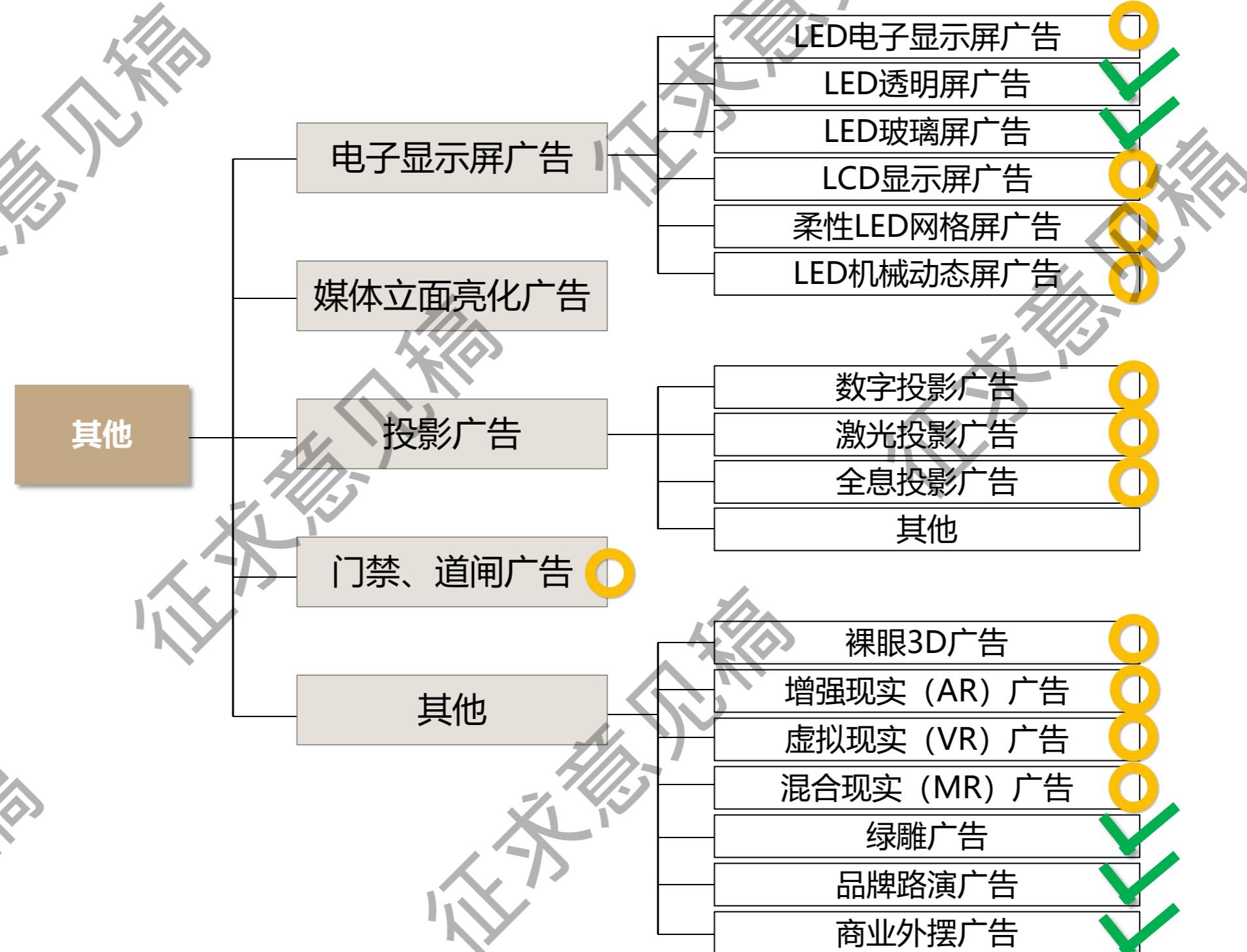


鼓励类



三、广告牌匾专项

户外广告分类管理要求



三、广告牌匾专项

公益广告常见类型及设置要

求

设置类型		设置要求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广告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作为复合式公益性广告展示，通过与商业广告置换来满足公益展示需求，展示时间及面积比例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本文件规定。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围墙(挡)广告		
	橱窗广告		空置期应进行公益广告展示。
落地式广告	立杆式		利用商业街区级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建筑及周边设置的此类广告设施进行公益展示，展示数量和密度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本文件规定。
	底座式		
	景观雕塑式广告		鼓励设置具有造型美感、与环境协调良好，且能代表起步区特色的景观雕塑式公益性广告。
移动式广告	车、船广告		复合式公益性广告展示，可利用固定运营线路的公共电、汽车，客运传播发布公益广告。
	无人机广告		重大活动、节庆时的临时性展示。
其他类型广告	公交候车亭广告		复合式公益性广告展示，空置期应进行公益广告展示。
	灯杆广告		临时公益性广告展示。
	电子显示屏广告		作为复合式公益性广告展示，通过与商业广告置换来满足公益展示需求，展示时间及面积比例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本文件规定。 每日高峰时段，公益广告播放时间不少于总播放时间的15%。
	媒体立面亮化广告		
	实物造型		鼓励结合宣传内容对公益性广告进行造型化设计。公益性广告的造型设计应与所处环境相协调，可适度增加互动性。
	绿雕广告		

三、广告牌匾专项

牌匾标识设置要求

1. 牌匾标识设施应符合济南市和起步区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 设置牌匾标识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影响车辆、行人安全，不得妨碍安全疏散。
3. 牌匾标识设计应安全、美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风貌建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及表面肌理。
4. 牌匾标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节能和生态环保要求，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
5. 牌匾标识的结构要隐蔽处理，不得外露。
6. 对于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经营场所，在建筑立面有设置条件的情形下，提倡由建筑物的管理方统一布局，集中设置品牌墙。
7. 牌匾标识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招牌的日常维护管理，发现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安全和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清理、维修或者更换。
8. 牌匾标识的使用单位或商户自身应当每年定期对牌匾标识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定期向属地管理部门提交安全鉴定报告，保证其牢固安全。因使用单位或商户自身维护管理不善导致牌匾标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使用单位或商户自身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等情况，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10. 特殊类型建筑及创新型牌匾标识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审议通过后依方案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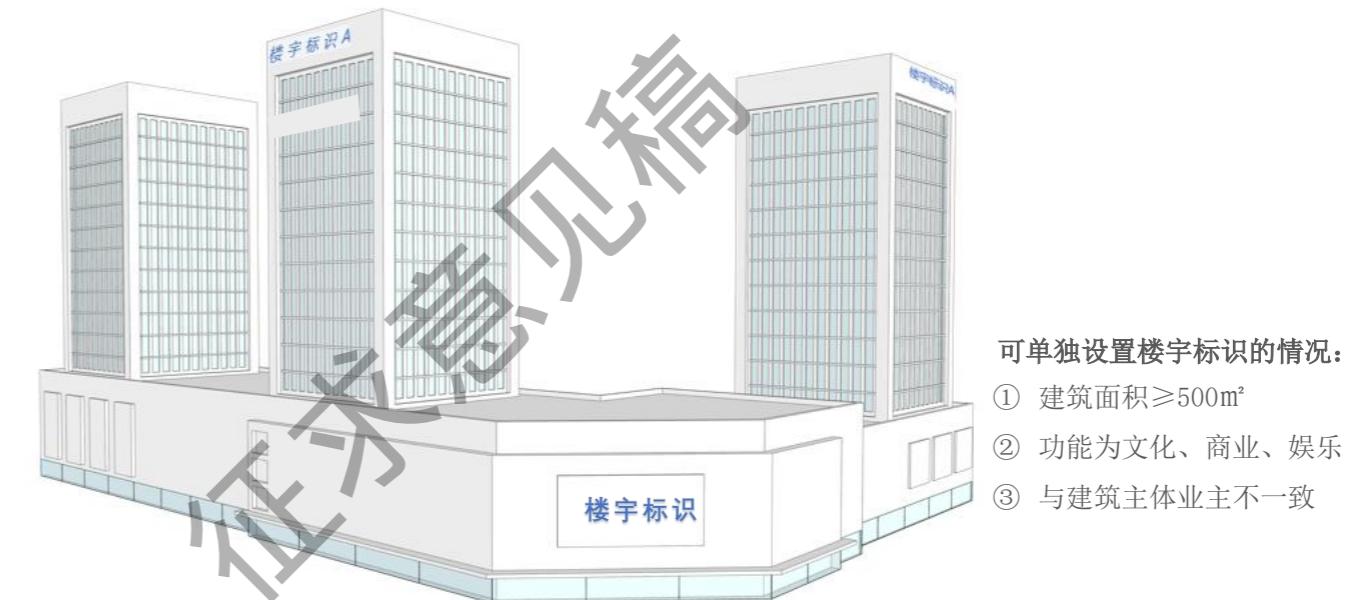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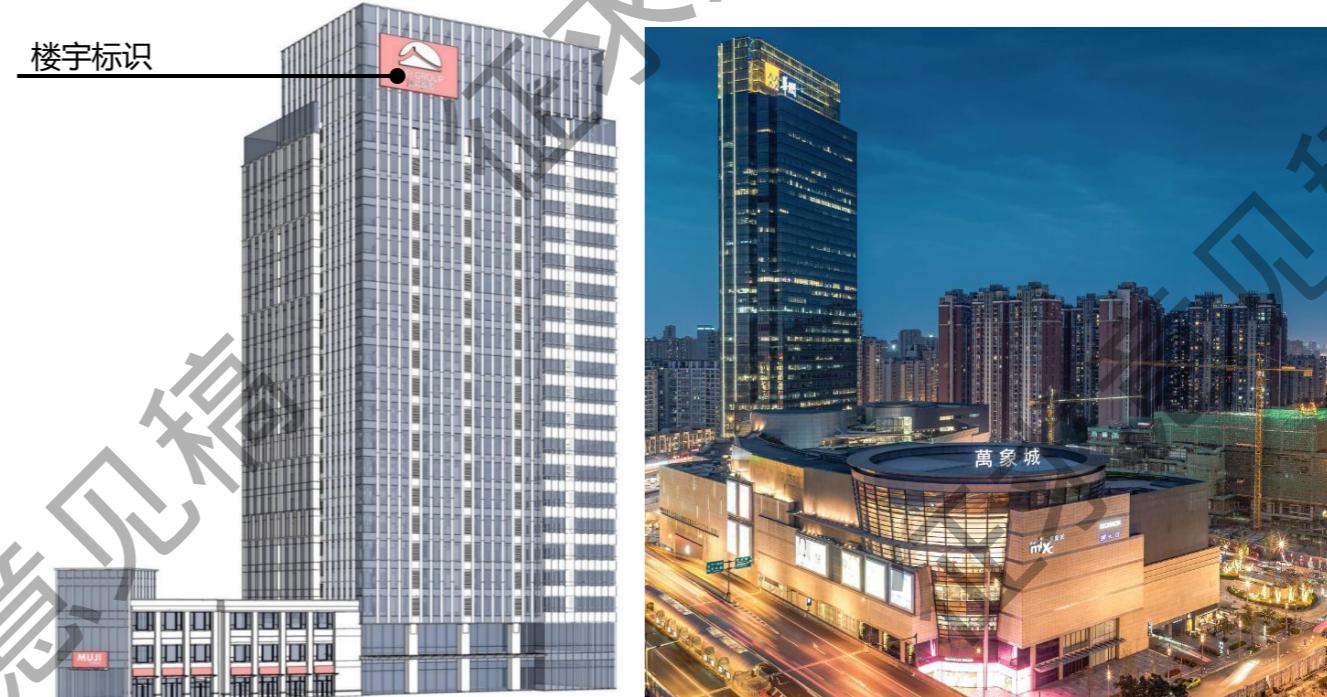


三、广告牌匾专项

牌匾标识设置要求

➤ 楼宇标识

- 遵循“一地一名”的原则。以宗地为基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的批复内容，规范设置。
- 建筑（群）的命名具有唯一性。一栋建筑物仅允许拥有唯一的名称和标识，但对于带裙房的建筑物，当裙房部分建筑面积 $\geq 500\text{m}^2$ ，且裙房部分与建筑物主体部分存在最大业主或最大承租者不一致，同时裙房主要功能为文化、商业和娱乐设施的情形下，允许在裙房部分结合主要使用功能单独设置楼宇标识；建筑群中的独栋建筑，如符合上述要求，也可单独设置楼宇标识。
- 楼宇标识仅限符合上述要求的名称及标识，如包含其他促销内容信息（如产品推介内容、联系方式、价格信息、促销活动等），则视作户外广告，纳入广告管理。



三、广告牌匾专项

牌匾标识设置要求

➤ 店招牌匾

1. 店招牌匾内容以名称、字号、标识为主。
2. 店招牌匾所标识的内容、信息必须与其对应场所、建筑物使用功能具有一致性。
3. 店招牌匾的内容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做到清晰、健康，不得含有低俗不良文化内容。
4.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店招牌匾原则上应当使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名称（或者规范化简称）或者固化的图案标志。个体工商户没有核定名称的，店招牌匾内容应当符合工商登记管理、广告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
5. 字体应当规范完整，字序应当遵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排列、排序，字迹清晰。
6. 允许老店、名店、连锁店按照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设置“一店一招”，位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风貌区或附着于传统风貌建筑时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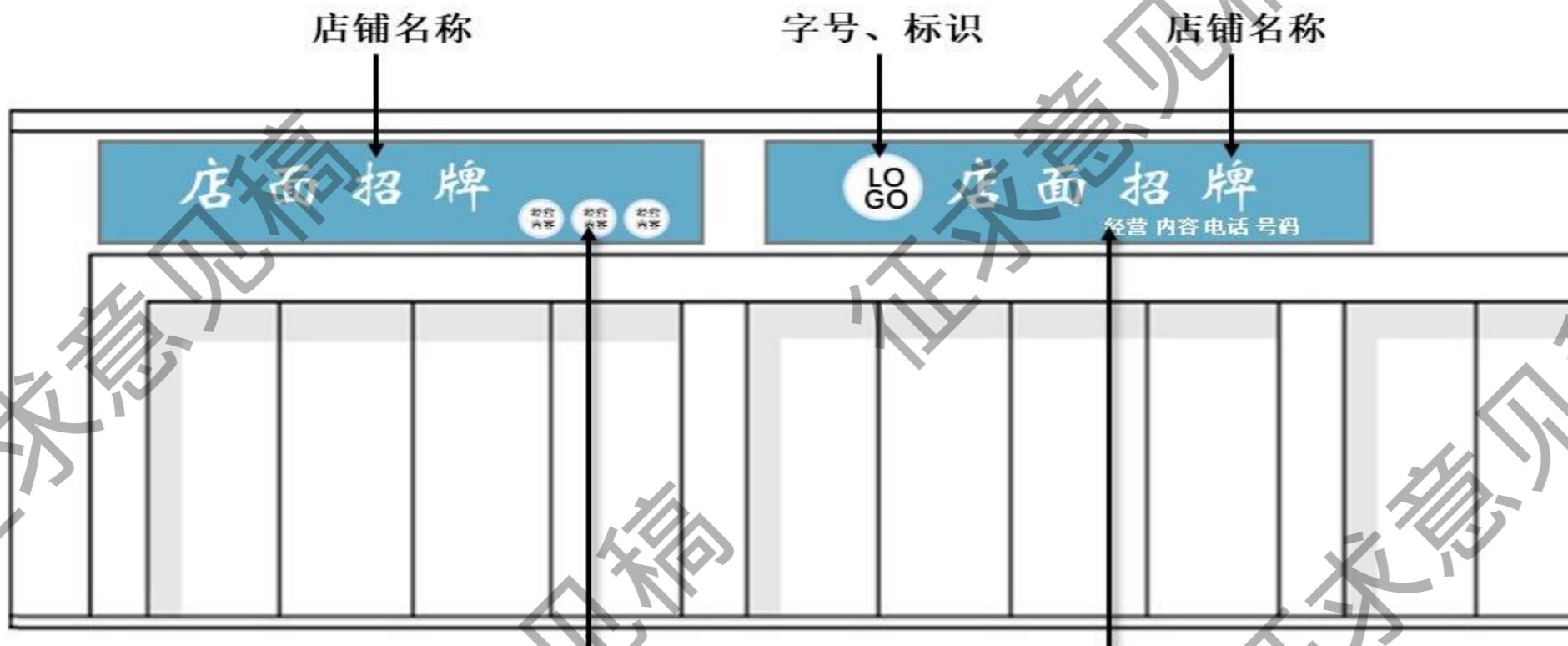


三、广告牌匾专项

牌匾标识设置要求

➤ 店招牌匾

7. 允许在店招牌匾上展示电话号码、主营项目等信息，信息展示区域面积不超过店招牌匾总面积的10%。



店招牌匾可增加电话、经营内容等宣传信息。
宣传信息在店招牌匾版面的占比应小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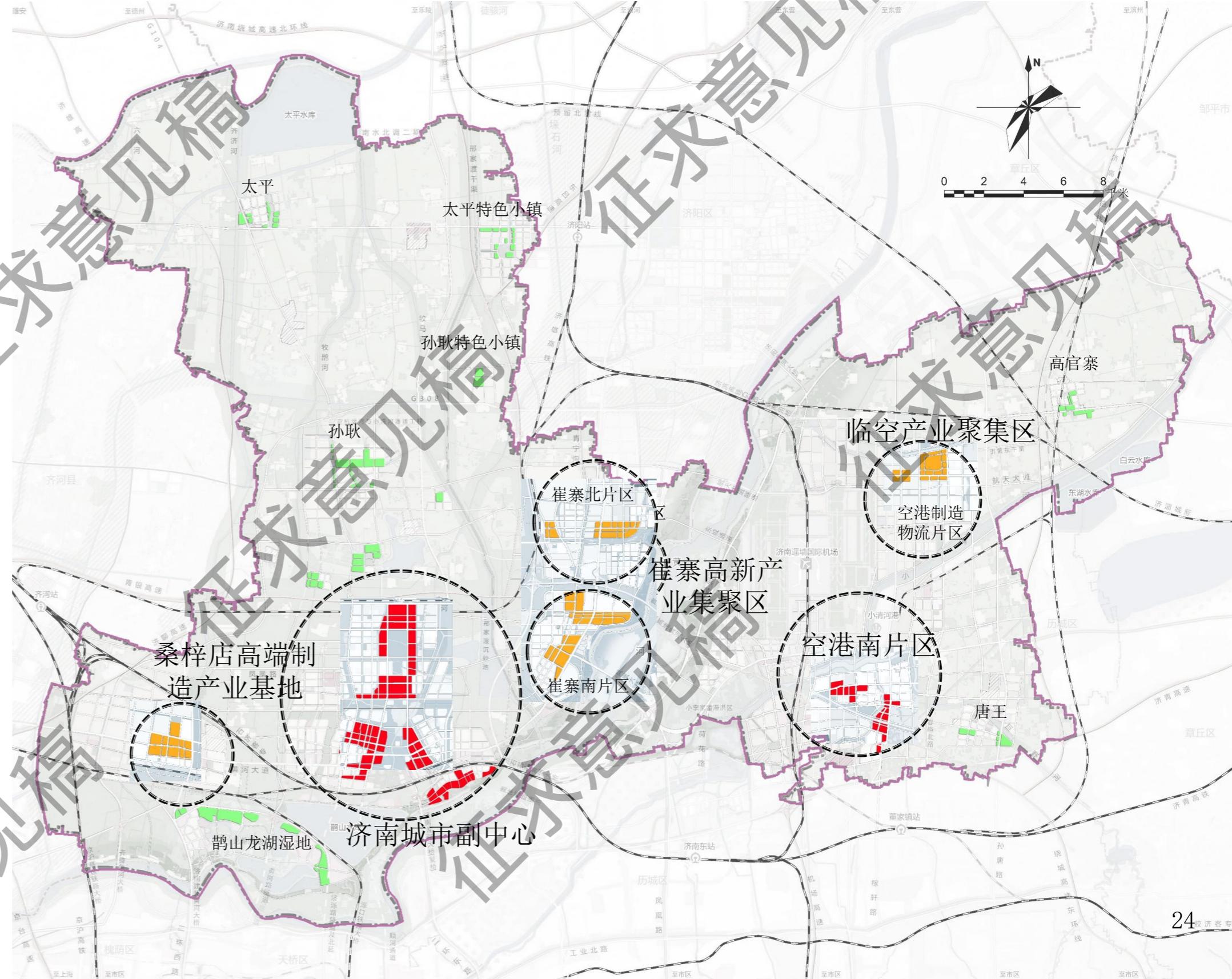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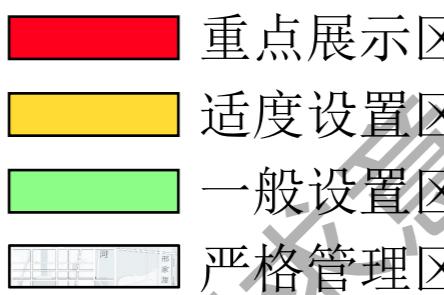


三、广告牌匾专项

牌匾标识设置要求

依据“起步区视觉系统方向性研究”成果，重点展示区、适度设置区内的商业街、商业建筑，符合下列情况的，可在二层以上区域设置店招牌匾：

- 商业建筑二层以上有独立室外出入口的商户，在街区、建筑物一体化设计的基础上，不再限制店招牌匾设置楼层；
 - 商业建筑二层以上没有独立室外出入口的商户，可在建筑立面适当位置统一规划设置集中式竖招或品牌标识墙（二选一），其设置数量原则上不应超出该建筑临街主要出入口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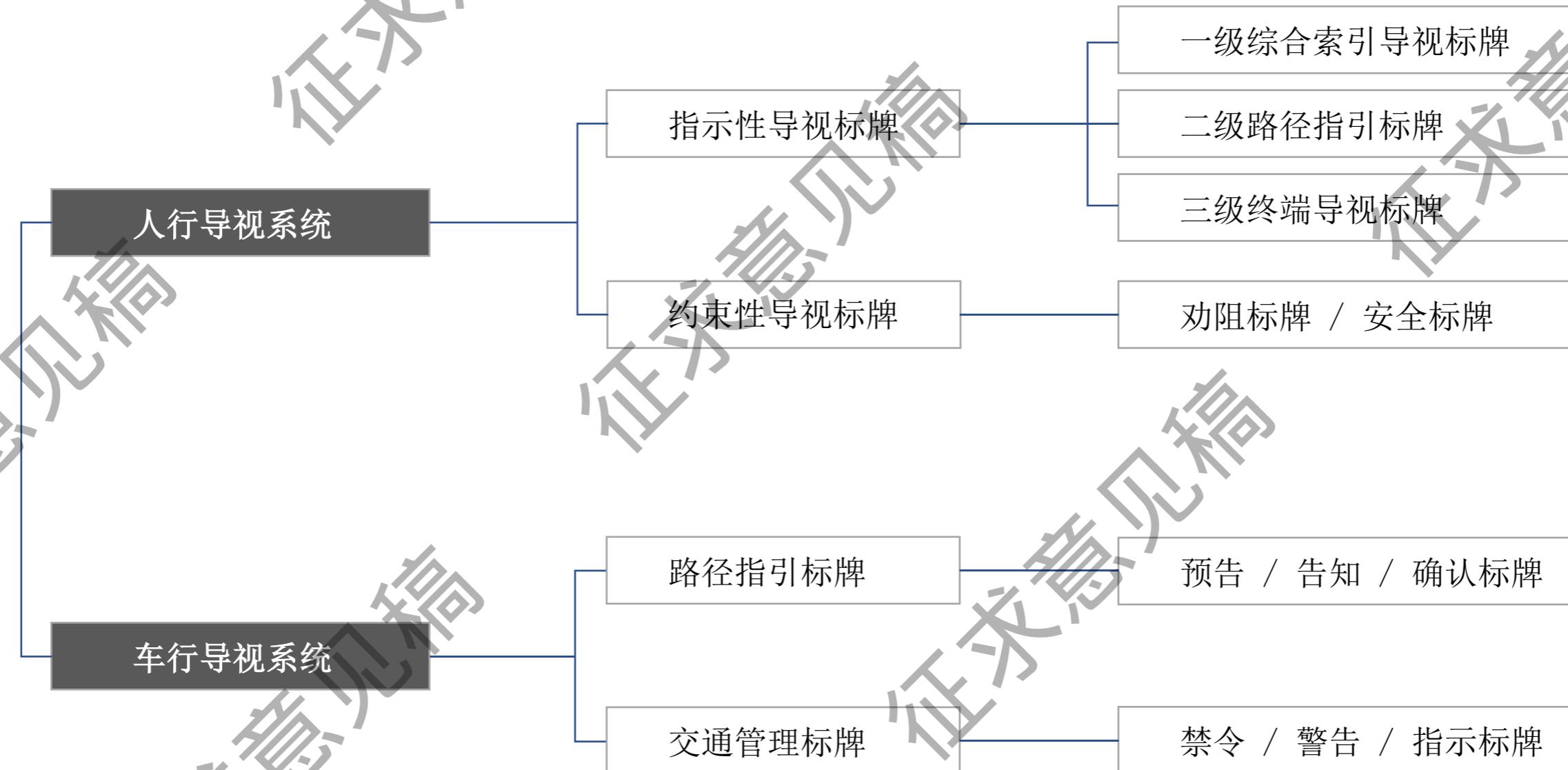


四、导视系统专项

起步区城市导视系统类型构成

成

目前，针对车行导视国家建立完善的技术规范体系和严格的建设管理机制，因此本次研究聚焦人行导视，针对城市的各类慢行空间，构建符合市民、游客出行需求的人行导视系统。



四、导视系统专项

人行导视系统

类型	类型细分	设置地点	常见设置形式	信息类型	功能说明
指示性 导视标牌	一级 综合索引标牌	主要道路沿线，商圈等人流密集区域； 宾馆饭店集中区； 主干道-主干道交叉口；	立地式	城市简介 城市地图 公共交通信息	了解城市 规划出行路线
	二级 路径指引标牌	主干道-次干道交叉口； 主干道-支路交叉口；	立地式 投影式	方位信息 步行地图	明确位置 规划路线
	三级 终端导视标牌	目的地； 交叉路口；	附着式 摆放式 投影式	方位信息	确认到达
约束性 导视标牌	劝阻/安全标牌	人流密集区域； 公共活动区域；	立地式 摆放式 附着式	警示警告类信息	保障行人安全

四、导视系统专项

车行导视系统

类型	类型细分	设置地点	信息类型	功能说明
路径指引标牌	预告标牌	宜设置在下游30-100m 处; 位于车行道右侧; 版面应面对来车方向;	传达前方平面交叉口形状及各相交道路的信息	为道路使用者确定下一步行驶路线做好操作准备
	告知标牌	宜设置在距离停车线30-80m处; 宜设置于道路行车方向的右上方; 版面应面对来车方向;	告知前方平面交叉相关道路信息	保障道路使用者正确选择路径
	确认标牌	宜设在告知标志上游150-500m 处; 并宜设置于道路行车方向的右上方;	为道路使用者提供准确的地点类信息	供道路使用者确定是否驶上了预期的路线
交通管理标牌	禁令标牌	应设置在禁止、限制路段起始的位置	表示禁止各类机动车的通行	使被限制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警告标牌	设在前方即将出现异常道路状态，驶入路段的适当位置；	警告异常道路信息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慢速注意安全；
	指示标牌	多用于城市道路和高等级公路，一般公路使用较少；	告知各类道路相关信息	保障道路使用者正确选择路径

五、城市家具专项

城市家具系统

依据《城市家具系统建设指南》，结合济南起步区实际建设需求，确定起步区城市家具系统，归纳总结为：交通管理、公共交通、城市照明、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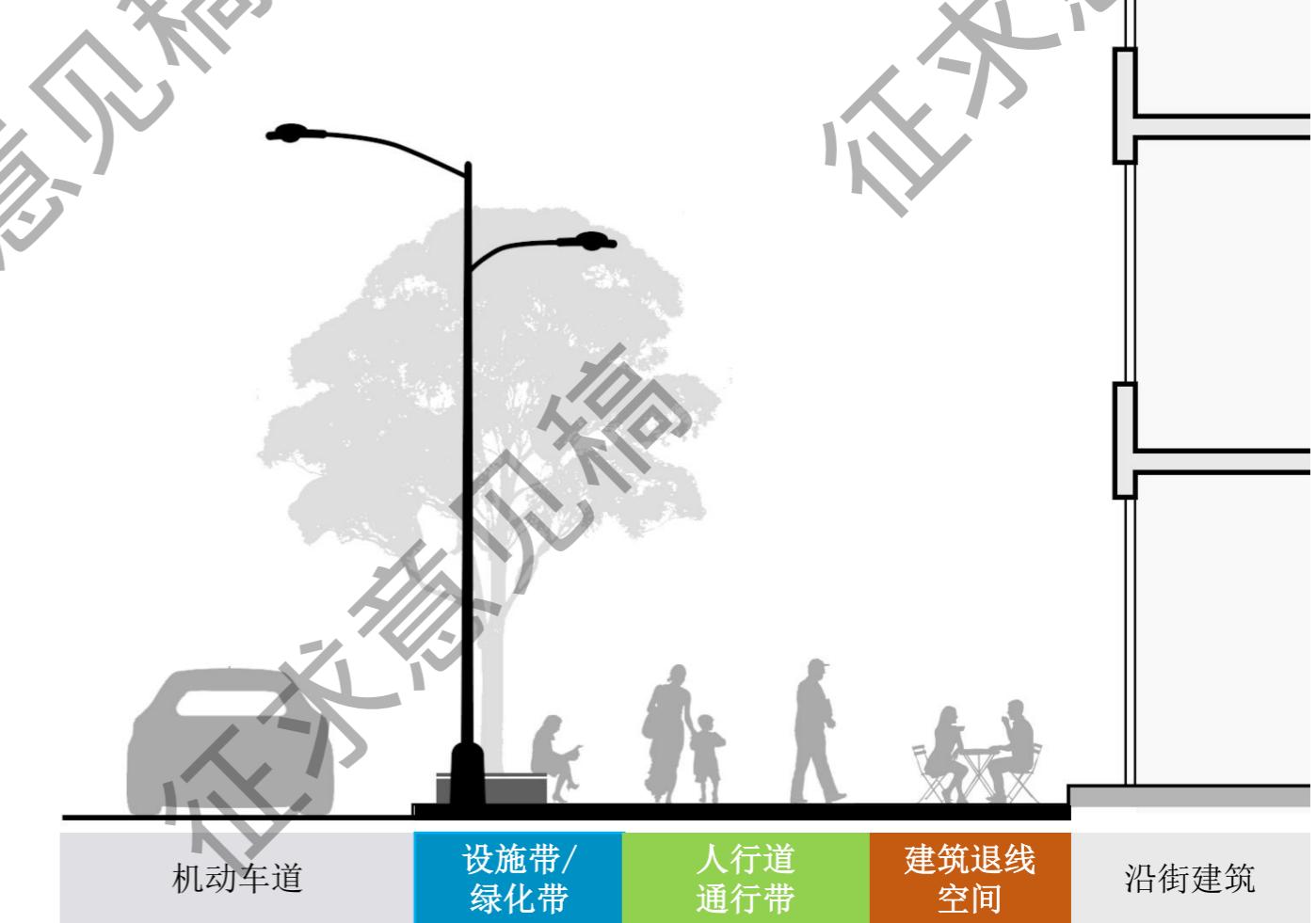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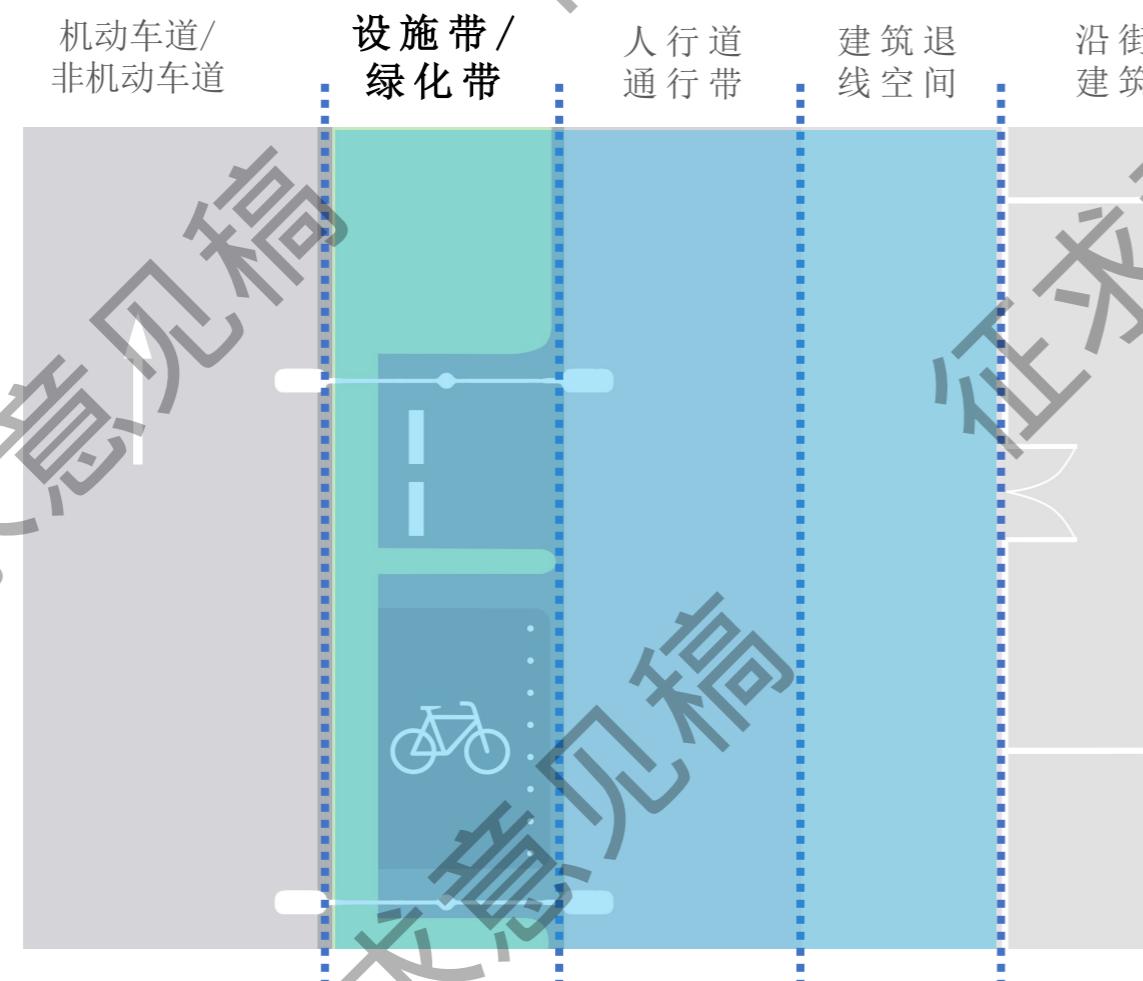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统筹各类城市家具，对其本身功能、相互关系、与环境关系及对风格、色彩、材质等进行统一规划要求，改善设施功能效率，提升城市景观风貌。



五、城市家具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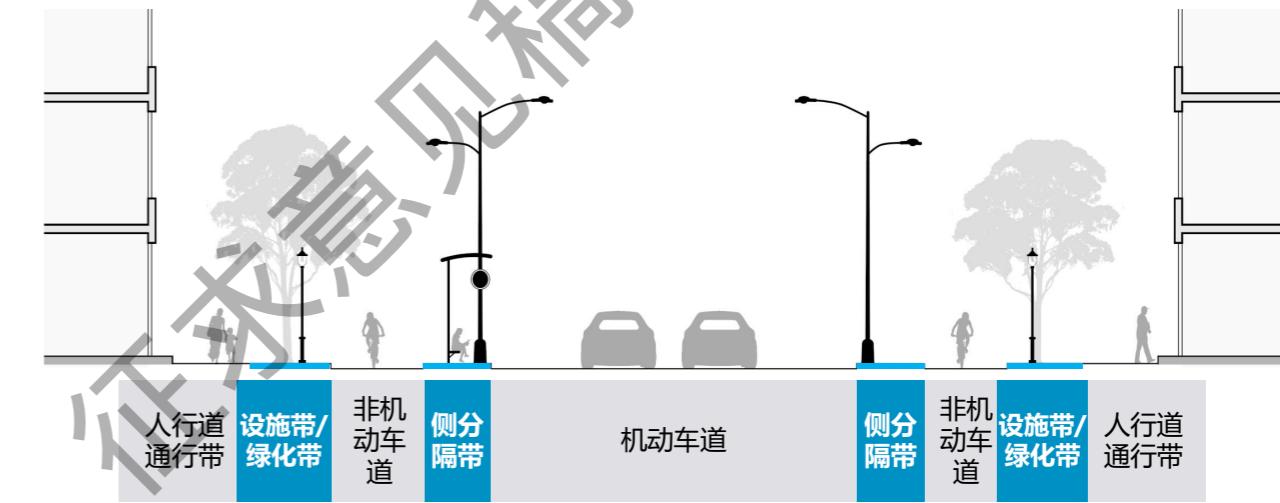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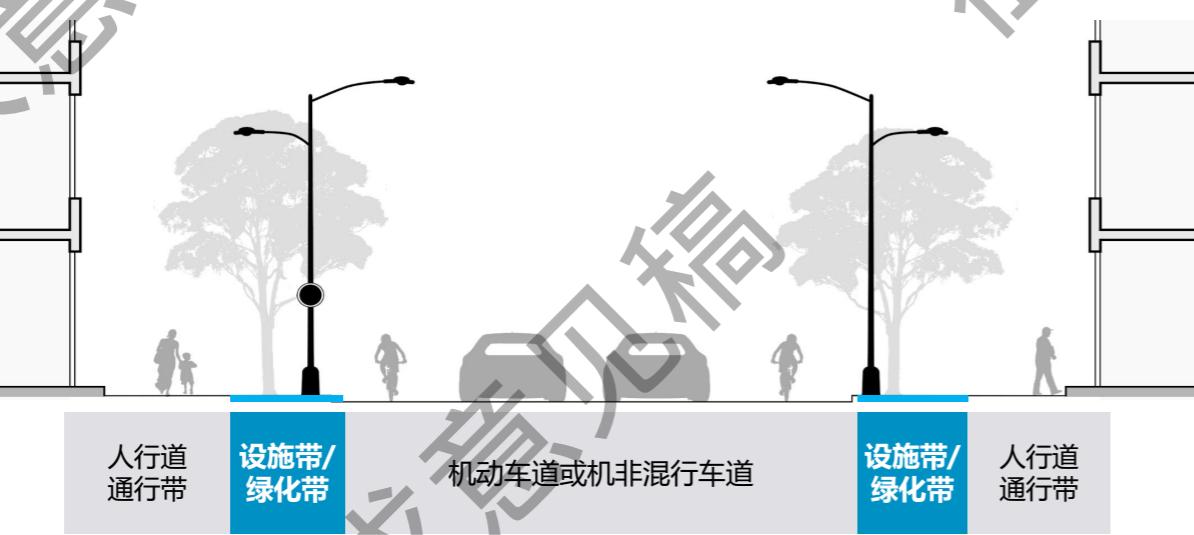
城市家具布点要求

在道路交叉口、直线路段、出入口等城市家具主要设置区域，对各类设施的设置区域、间距、控制要求等进行科学、合理、统筹布置。城市家具大多集中设置在道路沿线的设施带中，通常与绿化带结合进行设计，少量种类的设施依据道路条件、设计需求等设置在建筑退线空间、人行道及中央分隔带等区域（分类布设原则总表见附件1）。



五、城市家具专项

城市家具布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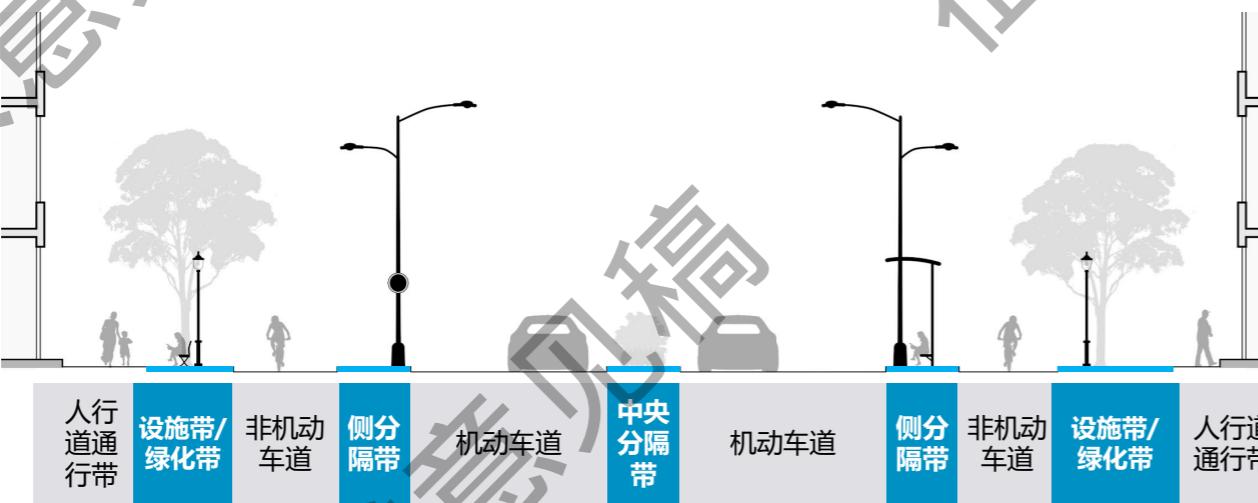
① 单幅式道路：城市家具主要设置在设施带 / 绿化带中。

② 三幅式道路：城市家具主要布置在设施带/绿化带中。

五、城市家具专项

城市家具布点要求

- ③ 四幅式道路：城市家具主要设置在设施带/绿化带、侧分隔带中，中央分隔带城市家具设置视道路设计要求而定。



五、城市家具专项

城市家具布点要求

道路断面形式	常见道路路幅宽度	建议设置城市家具类别
四幅式道路	35m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交通管理（交通信号灯杆、交通监控杆、交通标志牌、停车收费设施、停车引导牌、中分带护栏、侧分带护栏、人行护栏、挡车桩、绿化防护栏、市政箱及装饰罩、隔声屏）② 公共服务（花箱/景观箱、市政消火栓、公共艺术品）③ 公共交通（公交车站、公交站牌、非机动车设施、电动汽车充电桩）④ 城市照明（路灯、高杆灯、步道灯、草坪灯）⑤ 路面铺装（人行道铺装、盲道、树池、路缘石）⑥ 信息服务（路名牌、步行导视牌）
三幅式道路	32-20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交通管理（交通信号灯杆、交通监控杆、交通标志牌、停车收费设施、停车引导牌、中分带护栏、侧分带护栏、人行护栏、挡车桩、绿化防护栏、市政箱及装饰罩）② 公共服务（座椅、垃圾箱、移动公厕、劳动者港湾、花箱/景观箱、邮筒、饮水设施、市政消火栓、公共艺术品）③ 公共交通（公交车站、公交站牌、非机动车设施、电动汽车充电桩）④ 城市照明（路灯、高杆灯、步道灯、草坪灯）⑤ 路面铺装（人行道铺装、盲道、树池、检查井盖、路缘石）⑥ 信息服务（路名牌、步行导视牌）
单幅式道路	20m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交通管理（交通信号灯杆、交通监控杆、交通标志牌、停车收费设施、停车引导牌、挡车桩、市政箱及装饰罩）② 公共服务（座椅、垃圾箱、花箱/景观箱、邮筒、市政消火栓、公共艺术品）③ 公共交通（公交车站、公交站牌、非机动车设施）④ 城市照明（路灯、步道灯）⑤ 路面铺装（人行道铺装、盲道、树池、检查井盖、路缘石）⑥ 信息服务（路名牌、步行导视牌）